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以书面送达、电话通知、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，会议于2021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长朱莹女士召集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经会议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。公司监事会拟提名周波女士、虞舒心女士、应海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提名周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；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2、提名虞舒心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；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3、提名应海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。公司第八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

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